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怀敏	2009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1 年	签署五洲新春、九阳股份、昂利康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凯旋	2016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8 年	签署五洲新春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	李立影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1 年	签署或复核甘源食品、

核人						秋田微电子、燕麦科技、旺能环境、中威电、德宏股份、杭华油墨等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序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

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